

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業務問與答 QA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	哪些人可以申請綠美化或代為整理維護桃園市市有土地?	(1)機關、機構 (2)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 (3)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4)自然人
2	如何申請桃園市市有土地辦理綠美化?	(1)請逕洽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可於「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可提供綠美化市有土地清冊」查詢管理機關及承辦人聯絡資訊。 (2)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雙方應簽訂認養契約。
3	可以認養之期間?	認養期間每期不得逾 2 年。
4	認養人需要支付使用費用嗎?	認養人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惟應負擔辦理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之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負擔。
5	認養人相關責任與義務及限制?	認養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與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1)不得供特定人使用，或從事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行為。 (2)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3)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認養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管理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4)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管理機關。逾期返還土地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繳納自違約日起至實際返還土地日期間之占用使用補償金予管理機關。 (5)認養期間管理機關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認養人不得拒絕。 (6)認養土地仍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土地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管理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